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績優獎學金辦法

98年2月27日系務會議訂定
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系友會及中興園藝發展基金會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從事於園藝作物或造園景觀之研究，特提供本獎學金並由本系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以每年中興園藝發展基金會捐款及孳息所得設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一萬元正。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核標準由審核委員會訂定之，於每年10月底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對象：

- 一、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外籍生)。
- 二、前學年(或歷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5分以上。
- 三、以清寒學生為優先獎勵對象。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繳交前學年(或歷年)學業、操行成績單一份。
- 二、本系教師推薦函一封。
- 三、自傳(400字)及『對園藝的學習心得(500-1000字)』各一篇。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中興園藝發展基金會及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系友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